設立純網路銀行流程及所需時間

	所需時間	說明
預定名稱報經金管會同意 申請單位：金管會	視實際審核時間而定	規定：金管會 96 年 7 月 26 日金管銀(五)字第 09600310341 函。 說明：申請設立銀行及銀行申請變更名稱者，應先將預定名稱報金管會同意後，再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事宜。
公司設立名稱預查 申請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	依經濟部審查時間而定	說明：公司設立名稱預查所需時間，依經濟部商業司權責及其實際審查時間而定。
設立銀行籌備處/存入資本	視業者籌備進度而定	規定：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8 條、第 10 條 說明：銀行之設立，應委託銀行代收股款，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。發起人應共同存入股款至少新臺幣二十億元，並檢附存入證明向金管會申請設立銀行。
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 申請單位：金管會	受理申請 3 個月 申請截止日後審查時間 4 個月	規定：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8 條、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 說明：檢附商業銀行設立許可申請書(純網路銀行適用)及金管會公告之相關申請書件。
金管會許可設立	視業者籌備進度而定	
公司設立登記 申請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	最長 6 個月	規定：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3 條 說明：設立銀行者，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 3 個月內，檢具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。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延長，延展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。
核發營業執照 申請單位：金管會	最長 1 年	規定：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6 條 說明：銀行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，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，限期繳銷執照。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予延展，延展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開始營業		